



#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修訂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及 建議重選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34%直接及間接權益的控股股東首創集團已建議有關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以及建議重選監事的新決議案，以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予修訂，以收錄新的決議案並且將相應地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34%直接及間接權益的控股股東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首創集團」）建議有關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以及建議重選本公司監事的新決議案，以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按照公司章程，凡任何股東持有5%或以上投票權，均有權動議新決議案以在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因此，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加入第2至第13項普通決議案如下：

#### 「動議：

2. 批准重選劉曉光先生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生效，為期三年；
3. 批准重選唐軍先生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生效，為期三年；
4. 批准委任張巨興先生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生效，為期三年；

5. 批准委任曹桂杰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生效，為期三年；
6. 批准重選馮春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生效，為期三年；
7. 批准重選朱敏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生效，為期三年；
8. 批准重選柯建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生效，為期三年；
9. 批准重選李兆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生效，為期三年；
10. 批准委任吳育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生效，為期三年；
11. 批准重選俞昌建先生為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生效，為期三年；
12. 批准重選王琪先生為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生效，為期三年；及
13. 授權董事會不時決定(包括但不限於商定和調整)董事及監事於彼等各自任期內有關酬金的事宜，有關酬金乃參照董事及監事的職責、責任和表現、本集團業績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和適宜的其他因素而釐定。」

###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建議重選監事**

董事及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及可予重選。新一屆的董事及監事(代表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經出席大會及持有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東(包括彼等的委任代表)通過決議案而選任。監事(代表員工)將由本公司員工經民主選舉選任。

鑒於第二屆董事會及本公司監事會的任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屆滿，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34%直接及間接權益的控股股東首創集團已建議新決議案，以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從而選出第三屆的新任董事及監事(代表股東)。新一屆董事及監事的任期將為期三年，建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四日屆滿。

##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唐軍先生及何光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馮春勤先生、王正斌先生、朱敏女士及麥建裕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啟成先生、柯建民先生、俞興保先生及李兆杰先生。

第二屆董事之任期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屆滿。六名董事已獲首創集團提名為第三屆董事會成員之候選人，即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及唐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春勤先生及朱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建民先生及李兆杰先生。張巨興先生、曹桂杰女士及吳育強先生已分別獲首創集團提名為第三屆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第三屆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

何光先生、麥建裕先生、王正斌先生、鄺啟成先生及俞興保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等將分別退任執行董事(何先生)、非執行董事(麥先生及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及俞先生)及均不會尋求連任。何先生、麥先生、王先生、鄺先生及俞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關於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建議選任的董事待獲得重選和委任後，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董事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給予的授權而訂明，有關酬金乃參照董事的職責、責任和表現、本集團業績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和適宜的其他因素而釐定。鑒於本公司將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始可獲得該等參考資料，故每名董事的酬金金額於稍後時間始可釐定。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年報內作出披露。

下文載列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的每名建議選任董事的履歷詳情，以供股東對彼等的重選及委任作出決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每名建議選任的董事(i)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概無其他有關每名建議選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及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 監事

監事會現時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由股東選任的王琪先生及俞昌建先生，以及由本公司員工選任的魏建平先生。

第二屆監事之任期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屆滿。王琪先生及俞昌建先生已獲首創集團提名為臨時股東大會上第三屆監事會成員之候選人。魏建平先生已於本公司員工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獲提名重選為第三屆監事會之成員。

各監事待獲得重選後，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監事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給予的授權而訂明，有關酬金乃參照監事的職責、責任和表現、本集團業績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和適宜的其他因素而釐定。鑒於本公司將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始可獲得該等參考資料，故每名監事的酬金金額於稍後時間始可釐定。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年報內作出披露。

下文載列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的每名建議選任監事的履歷詳情，以供股東對彼等的重選作出決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每名建議選任的監事(i)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概無其他有關每名建議選任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 建議選任之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選任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之詮釋將猶如適用於建議選任的監事)如下：

董事／ 監事	有關實體	好倉／淡倉	股份／ 相關股份權益	所持 股份身份	所持 有股份數目	佔有關實體 註冊資本之 概約百分比
劉曉光	北京首創陽光房地產 有限責任公司	好倉	股份	個人	3,250,000	3.25%
唐軍	北京首創陽光房地產 有限責任公司	好倉	股份	個人	8,640,000	8.64%
張巨興	北京首創陽光房地產 有限責任公司	好倉	股份	個人	3,380,000	3.38%

董事／ 監事	有關實體	好倉／淡倉	股份／ 相關股份權益	所持 股份身份	所持 有股份數目	佔有關實體 註冊資本之 概約百分比
曹桂杰	北京首創陽光房地產 有限責任公司	好倉	股份	個人	2,250,000	2.25%
馮春勤	北京首創陽光房地產 有限責任公司	好倉	股份	個人	1,350,000	1.35%
俞昌建	北京首創陽光房地產 有限責任公司	好倉	股份	個人	600,000	0.60%
王琪	北京首創陽光房地產 有限責任公司	好倉	股份	個人	400,000	0.40%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建議選任之董事及監事擁有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中的任何股份權益。

### 建議重選及委任之董事的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劉曉光**，53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劉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首創集團副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在加盟首創集團之前，劉先生曾於北京市政府多個部門工作，累積約13年經驗，包括曾任北京市發展計劃委員會副主任及北京首都規劃建設委員會副秘書長等。一九九四年起，劉先生就任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董事局主席。劉先生目前還是北京商學院客席教授。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北京商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唐軍**，48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唐先生曾於北京市發展計劃委員會及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工作。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四年，唐先生擔任北京陽光房地產綜合開發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暨總經理。唐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合肥工業大學取得建築工程學士學位。

**張巨興**，54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張先生擁有於北京市公交總公司基建處七年的就職經歷。自一九九三年起，張先生出任北京陽光房地產綜合開發公司發展部門的部門經理、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基本建設經濟學位，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在北師大進修，並於北維珍尼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曹桂杰**，55歲，研究生、高級經濟師。曹女士自一九九五年起任首創集團董事、副總經理。加盟首創集團之前，曹女士曾任國務院辦公廳秘書局幹部，中央財經領導小組辦公室幹部，輕工部研究室辦公室副主任，輕工部政策法規司辦公室主任兼法規處處長，中國輕工業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曹女士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攻讀貨幣銀行學專業研究生。

**馮春勤**，55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馮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一直出任首創集團副總經理職位。在加盟首創集團之前，馮先生曾任北京京華信托投資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總行信托投資公司北京建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馮先生亦曾在北京市委組織部及北京市委商業外經貿工作部任職。馮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北京商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朱敏**，45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朱女士曾於北京市統計局及北京市發展計劃委員會工作。自二零零一年起，朱女士出任北京首創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朱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在北京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建民**，54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先生曾出任加拿大公司SNC-Lavaline International 副總裁。柯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九年及一九八二年在上海同濟大學取得城市規劃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在英國謝菲爾德大學取得博士學位。

**李兆杰**，53歲，清華大學法學院教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中國國際法學會副會長、中國國際法年鑒總編輯、亞洲國際法學會執委會委員。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李先生先後擔任杜克大學法學院及東京大學之客席教授。二零零八年起，李先生擔任政協北京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在北京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六年在美國加州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和圖書館信息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

**吳育強**，43歲，現為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6)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管理研究及經濟學學士和環球業務管理及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吳先生為專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至二零零一年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間，吳先生擔任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8)副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吳先生亦為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3)獨立非執行董事。

### **建議重選之監事的履歷詳情**

**王琪**，54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委任為監事。王先生曾任北京市財政局預算處及教育處處長，也曾任北京經濟發展投資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首創集團副總經理。王先生現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北京財貿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俞昌建**，52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監事。俞先生曾為北京化工集團、北京首創航宇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工作。一九九五年起，俞先生出任首創集團財務部經理、財務總監。俞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北京廣播電視大學畢業。

經修訂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收錄上述新的第2至第13項普通決議案，並取代先前隨附於通函內的代表委任表格，而先前的代表委任表格將因而失效。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聲揚**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董事長)、唐軍先生與何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春勤先生、王正斌先生、朱敏女士與麥建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啟成先生、柯建民先生、俞興保先生與李兆杰先生。